



保良局志豪小學  
校友校董選舉[參選表格]



\*參選人姓名：(中文)\_\_\_\_\_ (英文)\_\_\_\_\_

\*性別：\_\_\_\_\_ \*職業：\_\_\_\_\_ \*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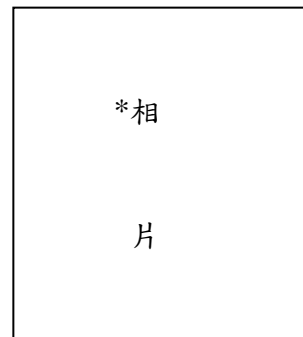
\*本校畢業年分/離校年分\_\_\_\_\_

\*教育程度：中學/大專/大學/其他〔請註明〕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〔住宅〕\_\_\_\_\_ 〔手提〕\_\_\_\_\_

\*參選理想：【如空間不足，可另紙(A4)書寫】

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參選人聲明：

本人 \_\_\_\_\_ 願意成為保良局志豪小學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，並證明以上資料均屬正確無誤，同時並無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。

參選人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本屆任期：2024 年 4 月 1 日(或註冊生效日起)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

截止提名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正

參選人須知：

1. 參選者必須為年滿 21 歲之本校校友。
2. 候選人須同意本會刊登他們在本表格內有\*之資料作是次選舉之用，並不會向本會就刊登其個人資料作出任何法律訴訟或要求任何賠償。
3. 參選表格必須郵寄或親身送達本校(傳真或電郵恕不接受)。
4. 參選表格必須具備參選者親筆簽署方為有效。



保良局志豪小學  
校友校董選舉[提名表格]



提名期限：2023年12月16日(星期六)至 2023年12月29日(星期五)

填寫提名表格前請細閱「提名人須知」

1. 提名人資料：(請在□內 加上「✓」號。)

本人現提名本人參選本屆校友校董選舉。

本人現提名：(中文姓名)\_\_\_\_\_ (英文姓名)\_\_\_\_\_

畢業/離校年份：\_\_\_\_\_ 參選本屆校友校董選舉。

提名人：(中文姓名)\_\_\_\_\_ (英文姓名)\_\_\_\_\_

畢業年份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提名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2. 和議人資料：

本人同意：(中文姓名)\_\_\_\_\_ (英文姓名)\_\_\_\_\_

畢業/離校年份：\_\_\_\_\_ 參選本屆校友校董選舉。

和議人：(中文姓名)\_\_\_\_\_ (英文姓名)\_\_\_\_\_

畢業年份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和議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提名人須知：

1. 凡年滿 21 歲或以上之合資格的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
2. 提名表格必須郵寄或親身送達本校(傳真或電郵恕不接受)。
3. 提名表格必須具備提名人及和議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。
4. 提名及和議人待核實資格後，參選人的提名才會被接納。
5. 如多於一名提名人或和議人，可自行列印本表格填寫。